证券代码: 835415 证券简称: 海德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该议案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 其他内部 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 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 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 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 在本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或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权对公司进行相应监管处理,

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上述公司股 东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同。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